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1#综合实训楼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设计

发布日期：2022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有关文书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根据采购需要，我校拟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 1#综合实训楼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设计 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1#综合实训楼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设计

二、采购预算：15万元（超过此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设计工作内容：

1、采购项目概括：本项目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1#综合实训楼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设计，总建筑面积26539.15平方米。

2、工作范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 1#综合实训楼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设计，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提供相关各项成果文件并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审查机构审查。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新乡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供应商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及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选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响应规范规程要求设计。

四、工作时限：7天。

五、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资质或及其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成交原则：服务质量同等条件下，最低价中标原则

七、报价文件的组成、封装、格式见附件《询价文件》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4日

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

九、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2号

十、联系方式：

1、联系人： 段老师

2、电 话： 15239103752

3、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文件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2 合格的“报价人”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4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 报价费用

4.1 本次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蓝图打印、技术资料、各种保险、利润、运输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承担上述费用。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

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费用。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5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进行封装。

5.1.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提交；

5.1.2 询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项目名称

2) 报价人名全称

3) 日期

5.2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函（格式见第三部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设计资质文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仅限2021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三部分）、反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三部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5.3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

- 6.1 所有询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 6.2 迟交的询价文件将拒收或原封退回。

四、报价要求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计、技术沟通等全部工作，报价费用包含上述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另外承担报价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五、报价的步骤

9. 报价审查：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

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学校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七、质疑

12. 如果报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八、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有关文书格式

报价函

_____（询价人）：

我方已了解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需求，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	报价
1			
2			
3			
报价合计 (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未被列入失信初执行人记录的承诺书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前，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反 贿 赂 承 诺 书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为了在本次询价采购供应中保持诚信、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学校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没有单位行贿犯罪或法人代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如果出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 1#综合实训楼海绵城市
及绿色建筑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明：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为准，在原单价（费率）的基础上调整设计总费用。
 设计内容为：1#综合实训楼的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设计。
 设计费：海绵城市 元/m²，绿色建筑： 元/m²。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有图纸及文字资料	1	方案确定前	
2	其他资料	1	方案确定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成果	8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人民币，最终设计费用以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为准进行决算，单价不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设计成果交付后三日内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由于发包人提供资料造成重大变更另行收费，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地块上，小型变更不再收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

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在设计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成本，反对浪费不必要的建设成本。

6.2.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后，应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6.2.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各有关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因向发包人交付包括审图合格证在内的合格图纸及设计资料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地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跟踪服务等有关设计上的一切问题。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4 因设计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或设计造成重大失误的，发包人有权中途终止合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 1 因此项目为改建工程，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到现场配合。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所有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 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识别号：

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